

## 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（以下簡稱「本事務所」）重視個人資料之安全與隱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維護措施，妥善管理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以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###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

本事務所因提供不動產估價及相關服務之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其特定目的包括：

- 不動產估價服務。
- 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。
-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。
- 人事管理。

本事務所僅於業務所需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事務所因業務需要，可能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客戶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，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- 員工及所屬估價師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婚姻、家庭、職業、健康檢查、財產狀況、聯絡方式，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依個別業務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法律依據

本事務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本事務所將依規定告知事務所名稱、蒐集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當事人依法所享有之相關權利。

如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直接提供，本事務所亦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於處理或利用前辦理必要之告知事項。

### 四、個人資料之利用

本事務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使用。

如有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，本事務所將先行檢視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與客戶之委託關係終止後，本事務所原則上依規定停止使用相關個人資料；但因法令規定、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如因業務需要委託第三方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本事務所將依相關規定對受託者進行適當監督，並約定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。

### 五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

本事務所依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業務需要，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，包括：

- 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及安全維護機制。
- 依人員職務及業務需要設定適當之資料存取權限。
- 對電子資料及紙本資料採取適當之存取、保管及防護措施。
- 定期進行資訊安全、防毒及相關系統維護。
- 對個人資料之使用、查詢及相關紀錄進行適當管理。
- 對個人資料之保存、刪除及銷毀採取適當措施。
- 定期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檢查及改善。

- 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宣導及訓練。

本事務所並持續依據實際執行狀況、相關技術發展及法令修正，檢討並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。

## 六、個人資料保存及刪除

本事務所將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業務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保存個人資料。

當個人資料已無保存必要，或特定目的消失、期限屆滿時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刪除、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。

如因法令規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而仍有保存必要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個人資料事故之處理

如發生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情形，本事務所將依既定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事故應變機制，立即進行通報、調查及處理，並視實際情形採取必要之防止損害及改善措施。

如依法須通知受影響之個人或向主管機關通報，本事務所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八、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

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，個人資料當事人得依法向本事務所請求：

- 查詢或閱覽其個人資料。
- 製給其個人資料之複製本。
- 補充或更正其個人資料。
-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刪除其個人資料。

如依法有不得提供、停止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事由，本事務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說明相關理由。

## 九、個人資料權利行使及聯絡方式

如您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相關權利，或對本事務所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事務所聯繫：

- 聯絡窗口：洪瑟君小姐
- 聯絡電話：04-2328-8366

本事務所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。

## 十、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

本事務所如因故終止業務，原保有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及既定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辦理，不再繼續使用，並依實際情形採取銷毀、移轉、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等適當方式處理，並留存相關處理紀錄。

## 十一、政策之檢討與修正

本事務所將依相關法令修正、業務執行狀況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需求，適時檢討及修正本政策。